（十）中小企业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看守所）的（靖边看守所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靖边看守所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靖邦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靖邦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